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0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欣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雄

訴訟代理人 蔡智文

複代理人 吳俊諺

被告 林明雄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如附表更正前所示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蘇炫綺

06 附表：

07

當事人欄	
更正前	被告 欣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之2 兼法定代理人 林明雄 住同上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1 訴訟代理人 蔡智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俊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更正後	被告 欣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2 法定代理人 林明雄 住同上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1 訴訟代理人 蔡智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 複代理人 吳俊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 被告 林明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1 訴訟代理人 吳俊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